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0,364,0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0,364,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4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3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10,364,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279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李完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崔燕霞、崔彦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股东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股东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310,3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79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完小	171,483,494	42.1460%	171,483,494	0
2	崔燕霞	95,385,057	23.4430%	95,385,057	0
3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	6.3864%	25,984,902	0
4	崔彦州	10,598,334	2.6048%	10,598,334	0
5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12,276	1.6988%	6,912,276	0
合计		310,364,063	76.2790%	310,364,06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0,364,06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10,364,06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与廖平元先生、邵建新先生、淮安经开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嘉立”）共同投资设立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经开”），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李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廖平元先生、邵建新先生、淮安嘉立共同签订了《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4年6月5日，淮安经开取得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淮安经开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变更为“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由“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龙南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南经开”或“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住所由“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5号2幢701室”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科技城A3-03、A2-X10（高科技厂房孵化楼）龙南招商和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楼”。

2026年1月，龙南经开投资深圳锂硅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硅新材”），持股比例为1.8761%。深圳锂硅新材专注于超薄锂金属负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核心产品为超薄锂箔复合材料，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固态电池领域。

二、产业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龙南经开发出关于产业基金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8日，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龙南经开焱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淮安经开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平元先生、邵建新先生共同签订了《龙南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866.67万元。

龙南经开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龙南经开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龙南经开焱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2.0270%	300.00
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	60.8108%	900.00
3	廖平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0	30.4054%	450.00
4	邵建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6.7568%	300.00
合计				14,800.00	100.0000%	1,950.00

本次变更后龙南经开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龙南经开焱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1.2162%	300.00
2	广州凯得雪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66.67	40.0000%	0.00
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	36.4865%	900.00
4	廖平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0	18.2432%	450.00
5	邵建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0541%	300.00
合计				24,666.67	100.0000%	1,950.00

注：以上实缴出资额统计时间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南经开认缴出资额由14,800.00万元变更至24,666.6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龙南经开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有利于扩大产业基金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为产业基金带来优质的产业资源和投资协同效应。公司投资龙南经开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整体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及实施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岗位调整，何昭成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丁宜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昭成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0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何昭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职工与管理层沟通、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昭成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何昭成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职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丁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丁宜军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丁宜军，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2008年10月，历任原兖矿集团物资供应中心政工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08年10月—2017年10月，历任原兖矿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党群工作部青工部部长；2017年10月—2019年2月，任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2月—2022年5月，任兖矿能源集团生态修复办副主任；2022年5月—2023年7月，任兖矿能源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7月—2025年1月，任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宜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楠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 女士

独立董事：陈卓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uya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子怡

电话：021-60791797

邮箱：ir@puya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吕赟先生代为行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应于2026年5月24日之前调整为由董事长代行。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按照投前估值4.5亿元人民币，以2,4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已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增资参股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对参股公司先衍生物增资事项，各方已完成签约流程，公司已向先衍生物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投资款2,400万元。先衍生物增资事项已于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和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先衍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23.926%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19,540	21.401%
3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163	5.095%
4	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	5.000%
5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4.972%
6	海南启申一号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797	4.667%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3,923	4.193%
8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3.196%
9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3.196%
10	曹家铭	668,794	2.909%
11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8,794	2.909%
12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13	2.500%
13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	559,184	2.433%
14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75%
15	成都未来产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73	1.683%
16	其他股东	2,240,396	9.745%
合计		22,987,947	100.00%

三、增资参股公司的风险提示

先衍生物作为公司孵化和参股的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新颖的小核酸修饰技术、肝外递送技术和单分子双靶点调节技术在内的创新技术体系，并聚焦慢病治疗领域，布局针对高血压、高血脂、高体脂等疾病的小核酸新药管线。参股公司先衍生物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风险以及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2%，本次进行股票质押20,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9月2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	7.30%	3.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384.00	41.12	0.00	2,000.00	7.30	3.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1,20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334.00	74.07	7,018.00	9,018.00	18.28	13.54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张国芳先生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签署《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交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0512GR3108844），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6%；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676,917股后的股本为140,563,083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1,084,462.4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563,083×0.15）÷142,240,000≈0.1482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82）÷（1+0）=前收盘价格-0.14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0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公司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8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第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补充了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尚未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增加了对承诺内容的示例说明。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尚未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3. 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5/19

二、取消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因工作人员失误，部分议案无法进行有效表决，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将结合后续的实际情况，尽快另行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会取消的后续处理

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投票不计入公司投票统计，后续将尽快另行确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及审议相关议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